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简报

2020年第3期（总第3期）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动态导读】

1. 省普查办赴神木市调研普查试点工作
2. 省气象局赴试点地区开展技术指导
3. 神木市召开普查动员会
4. 简讯

省普查办赴神木市调研普查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暨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近日，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普查办主任白凡带领普查办有关人员赴榆林神木市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听取了神木市普查办对普查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神木市各主要任务单位分别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

白凡指出，神木市委、市政府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高度重视，主动承担试点任务，及时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在市委大楼设立了普查办公室，配置办公设备，抽调业务骨干充实普查办队伍。积极担当作为，值得肯定。

针对下一步工作，白凡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之一，是必须要完成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二是要明确任务和责任。这次普查重点在“综合”，难点也在“综合”，涉及部门多，普查办要向上多请示，横向多沟通。三是要敢闯敢试，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本次普查是第一次开展，需要探索和创新环节多，要及时总结技术节点和难点，形成神木市普查经验，并在全省推广。四是要

保障普查经费。按财政事权划分，积极做好经费保障需求，今年完成的只是试点工作，还有一些任务要在普查时完成，要做到经费有保障。五是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可以走出去，多向其他试点地区学习。也可以请进来，邀请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交流，相学互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普及率，让全社会共同参与普查工作。

调研组还到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新元社区进行了实地调研。

省气象局赴试点地区开展技术指导

10月23日、10月29-30日，省气象局技术组派出3支小分队分别赴西安市、灞桥区，榆林市、神木市，安康市、白河县气象局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分别就市、县两级气象局目前资料收集的进展以及普查工作现阶段面临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给出了解决办法和途径。

神木市召开普查动员会

近日，神木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动员会，深入学习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传达贯彻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安排部署了下阶段普查工作。市

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杨树武出席会议。

杨树武指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新时期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必须要完成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国 86 个试点县市之一，神木要力争将普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国家决策提供全面、详实、精确的信息支撑。

杨树武要求，要站在对标全国、奋勇争先的高度，充分凝聚思想共识、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增强做好普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神木实际，按步骤、高标准、严要求，聚焦自然灾害风险的基本要素的底数，全面调查和评估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要保障好经费，做好宣传动员培训，有效提升全社会对灾害风险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为有效提升我市总体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为全市统筹推进社会治理提供重要支撑。

简 讯

▲渭南市、延安市、汉中市、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立了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日，白河县普查工作专班举办第一期业务培训班，从各

成员单位抽调的 10 名专班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本次培训详细解读了试点任务、工作要求和常见问题等，并对普查系统进行了演示。

报送：常务副省长、省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梁桂。

省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省应急厅厅领导。

抄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签 发：李虎平

拟 稿：尚 虹

共印 50 份